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724號

原告 郭成益

郭鳳娟

郭家宏

郭渝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林鼎浩律師

被告 和安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華強

被告 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采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古健琳律師

郭緯中律師

被告 項鈞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原告之訴，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者，法院應

01 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
02 別定有明文。次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
03 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及前後兩
04 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定（最高法
05 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要旨參照）。

06 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就被告項鈞澤所涉過失致
07 死案件（112年度訴字第202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經本院113年重訴字第602號案件繫屬中，渠等聲明請求為：
09 「(一)被告項鈞澤、和安事業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
10 應連帶給付原告郭成益新臺幣（下同）3,447,585元及遲延
11 利息。(二)被告項鈞澤、和安事業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
12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鳳娟1,500,000元及遲延利息。(三)被
13 告項鈞澤、和安事業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
14 給付原告郭家宏1,500,000元及遲延利息。(四)被告項鈞澤、
15 和安事業有限公司、和安救護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郭
16 渝琳1,500,000元及遲延利息。(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下稱系爭前案）；並已於112年12月20日追加陳
18 華強為被告，有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附卷可參（見
19 前案卷第79頁）。然原告又於113年1月12日就被告陳華強所
20 涉過失致死案件（112年度訴字第224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
21 事訴訟（即本案），而系爭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訴訟標的
22 及聲明均核屬一致，有本案起訴狀附卷可考，是系爭前案及
23 本案分別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並分別以前案及本案受
24 理中，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前案查明在案，則本案乃屬
25 法所不許之重複起訴，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27 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江沛涵